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5
交易代码	62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700,353.06份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大部分基金资产用于完全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中证100指数）的业绩表现，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比例；第二层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4月1日-2017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07,647.63
2.本期利润	8,337,903.1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958,889.9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5

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3%	0.63%	7.52%	0.53%	-1.69%	0.10%

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选择中证 1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

率×20%；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

2、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系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止，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7-3	-	15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15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

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报告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一直按照基金合约要求，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争取为基金投资者取得较好收益。我们对主动管理部分采取精选个股方法，选取业绩稳定，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追求绝对收益。主要投资于消费行业、周期性行业龙头等行业和低估值龙头白马。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5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我们判断整体经济仍然处于较好的水平。从宏观政策层面来看，货币和投资仍然处于有效控制范围之内，相机抉择，从上半年情况来看，特别是复杂的 6 月份，美国加息，国内 MPA 考核，流动性表现出较其他月份略宽松的情况。所以从下半年来看，中性货币政策下，虽然面临美国进一步加息和缩表，我们判断大概率国内能成功平稳过渡。但重

点需要关注的是下半年利率中枢是否继续上行已经上行趋势斜率问题，如果在央行引导下 i 利率出现长期趋势性中枢上移，可能对整体经济活动、投融资需求以及房地产市场都将出现重大影响。

从国际市场来看，下半年主要关注美国加息和缩表同时进行对全球金融市场的影响，我们判断全球主要经济体已经储备了大量的应对措施，出现黑天鹅的情况概率上比较低。

展望下半年的资本市场，我们先回顾上半年，主要是上证 50 和龙头白马公司出现明显上涨，部分行业估值水平已经上涨到历史较高水平，由于市场整体风险偏好较低，中小企业融资较难和部分企业出现实际控制人风险和轻仓式减持，所以龙头白马出现明显的估值溢价，我们需要重点关注行业盈利趋势的变化和风格偏好的变化，虽然短期可能不会出现趋势的风格切换，但我们认为仍然需要关注企业盈利端在大中型企业之间的变迁。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该基金未曾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8,807,807.54	69.65
	其中：股票	128,807,807.54	69.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80,188.19	5.99
7	其他资产	45,046,915.13	24.36
8	合计	184,934,910.8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51,017.47	1.86
C	制造业	40,404,478.84	29.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16,543.66	1.91

E	建筑业	4,449,921.53	3.25
F	批发和零售业	537,165.00	0.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1,938.14	1.3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48,404.97	1.20
J	金融业	44,598,137.92	32.56
K	房地产业	29,371,383.75	21.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464.00	0.0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5,629.26	0.3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0,723.00	0.22
S	综合	-	-
	合计	128,807,807.54	94.0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332,073	8,291,862.81	6.05
2	601318	中国平安	137,313	6,812,097.93	4.97

3	002146	荣盛发展	480,100	4,738,587.00	3.46
4	002142	宁波银行	243,423	4,698,063.90	3.43
5	000036	华联控股	466,596	4,246,023.60	3.10
6	000936	华西股份	600,370	4,214,597.40	3.08
7	002133	广宇集团	737,555	4,086,054.70	2.98
8	000059	华锦股份	379,600	3,799,796.00	2.77
9	000666	经纬纺机	165,738	3,768,882.12	2.75
10	000031	中粮地产	467,035	3,516,773.55	2.5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关于中国平安（代码：601318）的处罚说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 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敖翔，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敖翔涉嫌违法买卖股票案进行了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敖翔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敖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敖翔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门任职，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任职；2015 年 4 月至调查日（2016 年 5 月 6 日）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

部门任职。

“徐某珍”账户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开立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樟树富通街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 19****3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A31*****38 和深圳股东账户 01*****89；2014 年 12 月 10 日开通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资金账户为 90****44，下挂深 A 信用证券账户 06*****56 和沪 A 信用证券账户 E02*****18。

敖翔在上述证券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徐某珍”账户通过网上委托、手机委托等方式交易“中国平安”、“欣旺达”、“金城股份”等多只股票。经查，“徐某珍”账户累计转入资金 6,056,900 元，转出资金 5,916,054.8 元，累计买入金额 25,916,482.17 元，卖出金额 25,775,796.68 元，合计亏损 140,685.49 元。截至调查日，“徐某珍”账户无期末持股，资金余额 159.71 元。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敖翔能积极配合调查。

上述违法事实，有任职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银行账户流水和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敖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敖翔在陈述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徐某珍”账户由其父亲敖某生 2010 年开立并独立控制，资金主要来源于父亲的积蓄，自己也将部分闲置资金借给父亲，但对父亲开立并使用“徐某珍”账户炒股并不知情。直至 2014 年初，才知晓父亲使用“徐某珍”账户炒股的事实，并协助父亲进行了少量股票操作。愿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请求考虑上述情况酌情处理。

我局认为，根据在案证据，敖翔与其父亲 2010 年开始在上海共同居住生活，“徐某珍”账户开立后，即通过敖翔多个银行账户转入多笔资金，资金主要来源于敖翔及其夫妻共同财产；资金转出主要去向为敖翔夫妻、其他个人和企业，用于敖翔家庭日常生活消费以及敖翔对外投资、借给朋友和支付离婚协议费用等。“徐某珍”账户网上委托交易使用多个 MAC 地址，对应的 IP 地址分布在北京、上海、杭州、无锡、南通、南昌和丽江等地，同时还有多笔敖翔通过手机下单的交易记录。敖翔所称其父亲在上海家中使用单一 MAC 地址下单交易、自己在 2014 年初之后才知道“徐某珍”账户并仅协助进行少量股票操作的说法与上述事实明显不符。敖翔在接受调查时承认利用“徐某珍”账户进行股票交易，并称融资融券账户都由其操作。综合本案情况，虽然不排除敖某生可能使用“徐某珍”账户进行了股票交易，

但在案证据足以认定敖翔主要控制和利用“徐某珍”账户进行股票交易的违法事实。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敖翔处以 1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且该公司为中证 100 权重股，根据基金契约被动持有。该处罚主要是针对二级市场违规投资个人行为，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公司价值，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2、关于万科 A（代码：000002）的处罚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我局收到你公司现场提交的《关于提请查处钜盛华及其控制的相关资管计划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告》，就你公司举报事项，我局已依法开展核查。

在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中，我局同时也关注到，你公司举报事项的信息发布和决策程序不规范。一是未按规定健全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机制，导致相关信息被部分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提前公布。二是以公司名义向监管部门提交对公司重要股东的举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不审慎。

我局对此高度关注，对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主要负责人应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00 到我局接受诫勉谈话。

二、你公司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

面梳理，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发挥信息披露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三、你公司应本着对广大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宗旨，尽最大努力与各方股东积极磋商，妥善解决争议。

我局将对相关事项保持密切关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将坚决查处。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且该公司为中证 100 权重股。该处罚主要是针对二级市场违规投资行为，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公司价值，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3、关于中粮地产（代码：000031）的处罚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21 日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不规范事项：

一、你公司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在 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半年报中关于“08 中粮债”募集资金存储与划转账户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二、你公司部分信息披露不完整。你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未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等相关规定，我部予以监管关注。请你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义务，就上述事项说明后续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主要是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完整性进行关注，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公司价值。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506.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91.78
5	应收申购款	44,999,217.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046,915.1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1,179,977.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0,018,136.0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497,760.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700,353.0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548,780.49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548,780.49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1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0.00	39,892,730.50	-	39,892,730.50	32.78%
机构	2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	42,371,939.74	0.00	33,000,000.00	9,371,939.74	7.70%

产品特有风险

-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7 年 0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关于参加广发证券网上、手机委托系统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017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关于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3、2017 年 0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4、2017 年 0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金斧子为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5、2017 年 0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中期资产为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6、2017 年 0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钱景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